

- 三、有關弱勢學生的照顧，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中業納入「扶助弱勢」1 項，旨在協助各免試就學區內之偏遠鄉鎮國中學生、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境遇學生之升學機會，並照顧就學區內區域或經濟弱勢家庭子弟就學，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兼顧社會正義。
- 四、至志工服務學習部分，服務學習是一種利他與自我成長的學習過程，藉由服務學習使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者，而非只是被動的知識接受者，在過程中企盼能使學生漸漸體會社會責任，進而珍視生命價值、樂在服務，且服務學習之認證不僅限於志願服務法規範之志工，並提供充足之機會，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 五、另各免試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非應屆畢業學生、轉學生、身心障礙、身體羸弱及家庭經濟不利學生之個殊性，妥慎考量其採計方式及輔導措施，做好周延配套，以確保其升學權益。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針對高齡車之汰舊換新擬訂相關辦法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286）

羅委員建議針對高齡車之汰舊換新擬訂相關辦法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鑑於臺灣汽機車掛牌車輛中老舊數量龐大，車齡 10 年以上車輛占 51.8%。因老舊車輛行駛易有安全疑慮，且其排放較多廢氣，易造成空氣污染。行政院已於本（102）年 5 月 10 日邀集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召開「研商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相關事宜」會議，並獲致結論如下：由交通部及行政院環保署擴大推動現行「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針對老舊公車及計程車汰舊換新進行補助，老舊公車適用汰舊換新之車齡由 13 年降為 10 年；計程車適用汰舊換新之車齡由 7 年降為 5 年。為達短期刺激消費經濟效果，實施限期為半年；有關汰換老舊二行程機車，由環保署檢討後加速辦理。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防制校園毒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413）

邱委員志偉針對防制校園毒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已訂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並要求各級學校持續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
- 二、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部現行作法說明如下：
 - （一）在教育宣導方面，特別加強教學、行政與輔導等核心工作，開發分齡教材以教導學生及教師正確觀念、增強教師對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的相關知能及因應藥物濫用年齡層有向下延伸趨勢，宣導對象亦由高中職往前落實至國中甚至國小階段等；另為呼籲家長關心反毒議題並提升反毒知能，教育部除設計國小家庭聯絡簿、作業簿家長反毒文宣外，

每 2 個月設計「孩子的成長需要您細膩的關心」家長反毒宣導單張，並透過聯絡簿方式發送給家長，以提供最新反毒資訊。

(二)在清查篩檢及輔導方面，提升尿液篩檢陽性檢出率，加強導師反毒知能，採購學生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快速檢驗試劑及調整篩檢時機，採長假前後或臨機檢驗等。

(三)在個案輔導作為方面，加入專長役男協同輔導藥物濫用學生，推動春暉認輔志工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業諮詢服務團協助藥物濫用嚴重個案，建置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等；另於校園外部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作為則包括校外聯巡、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查緝毒品犯罪入侵校園案件，另對疑似藥頭則移送少年隊（或少年法院）偵辦，並將藥物濫用輔導中斷學生轉介各地毒防中心追蹤輔導，及情節嚴重者輔導轉介醫療院所等。

三、為有效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除前所執行相關工作外，並積極與檢、警等相關單位合作建立校園內外防毒機制，以避免青年學子受到毒品危害，有關教育部加強與相關單位合作作為，說明如下：

(一)與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平臺：根據校安通報資料顯示，學生藥物濫用地點大部分發生在校外，為掌握學生藥物濫用之情形，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每 2 個月召開定期聯繫會議，藉由會議資訊交流並建立完善合作機制，每次會議並追蹤辦理情形，深化校園反毒作為。

(二)加強校外聯巡及警方巡檢通報，發揮社區鄰里檢舉通報功能，提升查緝毒品人員行政獎勵：

1. 加強校外聯巡功能及春風、青春專案工作，查緝在外遊蕩學生，置重點於青少年聚集場所。另強化跨部會整合反毒力量，請檢、警機關針對青少年易聚集之場所及時段，編排勤務加強查緝，並對特定營業場所實施不定時查察，以有效防止特定場所發生藥物濫用事件。

2. 積極與法務部、內政部合作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加強查緝毒品來源，肅清社區毒販，共同打擊黑道及藥頭在校園販毒，以遏止毒品入侵校園。本項工作亦利用跨部會相關會議中適時檢討。

(三)鼓勵各縣市投入相關資源，踴躍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

鑑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辦理成效良好，請各縣市針對藥物濫用情況較為嚴重的學生，結合各縣（市）醫療、心理諮商、法律、警政、社政、教育等專業人士，建構專家資源平臺，積極協助各校落實春暉小組輔導工作，共同協助家長關懷及輔導藥物濫用學生，並利用假日辦理活動，藉由關心及陪伴減少渠等涉入不當場所或接觸的不當人士的機會。

四、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日益嚴重，教育部將持續積極推動三級預防機制，並於相關會議檢討執行情形，滾動修正具體強化工作項目，以減少學生藥物濫用發生之機率。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加強推廣正確親職教育與兒童保護，